关于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根据《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适用于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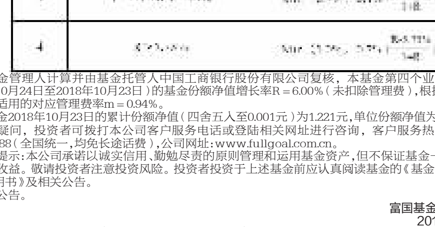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内（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6.00%（未扣除管理费），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本次适用的对应管理费率m＝0.94%。

本基金2018年10月23日的累计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221元，单位份额净值为1.086元。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3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日将进入第三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8%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毕天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叶淼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叶淼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10－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及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的公告

考虑到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调整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同时对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富国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调整后的具体范围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设置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的基金。

三、调整后的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1、对于根据申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的，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调整为正常申购费率的10%（例如：正常申购费率为1.5%，则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15%）。

2、对于单笔申购收取固定申购费的（例如：1000元/笔），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不做调整。

3、正常申购费率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适用的申购费率，具体请参见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构成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申购费一节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007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159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337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87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477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996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658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64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757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1281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47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079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9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0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0月2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会议日期：2018年11月9日上午10:00（原定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因新增议案临时修改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金融大厦11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形式：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参会表决人员：公司全体股东

列席人员：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和见证律师列席。

通知方式：通过传真、邮件、快递及报纸公告等方式通知

原定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因新增议案临时修改召开时间，故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定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0:00

会议审议议题：《关于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绥芬河龙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绥芬河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联系人：礼维国、张琦；**联系电话：**0451－53622315、53621701；**传真：**0451－53608624

特此公告。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换证公告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许可证编号：0211611　许可证机构编号：000030330000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二、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66－1号2101室－1、2101室－2

邮政编码：310000　负责人：舒伟峰

联系电话：0571－28906161

许可颁发日期：2018年10月08日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百零八家企业管理人关于延长招募重整重组方报名期限的公告

截至2018年5月1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沈阳中院”）已依法受理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百零八家企业（下称“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重整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许胜锋律师为负责人。

2018年8月24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49EB0E18F75697651C8486B9D2AF94DB）发布了《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百零八家企业管理人关于招募重整重组方的公告》（下称《公告》），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A11版刊登了《公告》全文，《公告》规定招募本案重整重组方的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前（含当日）。

为尽可能吸纳更多的优质的意向重组方，更好推进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重整案件招募重组方工作，管理人在征求债权人意见后，决定延长本案重整重组方的报名期限30日，请有意向参与本案重整的意向重组方于2018年11月15日前（含当日）与管理人联系报名。

联系人：赵越超、朱毅

联系电话：18543259869、17326807135

联系邮箱：hsczfzm@163.com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辉山乳业大厦

招募公告全文请参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企业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收购资产和向标的资产提供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581号问询函《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和向标的资产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公司于10月24日披露收购资产及对外担保的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商）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投资）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040.38万元和7,567.6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宁波银商和万华投资间接持有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49%的股权。另外，公司拟在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

针对上述公告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借助宁波海越的产业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向上游原材料丙烯等进行产业布局，增加产业协同性，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主要产品、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说明此次收购能够增加产业协同性的依据。

（二）宁波海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并说明其业务情况和主要资产情况。

二、公告披露，宁波银商2017年营业收入4838.87万元，净利润63.15万元；2018年1－9月收入70元，净利润910.86万元。万华投资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均为0，净利润分别为－839.65万元和－1.1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宁波银商收入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净利润、收入不匹配的原因，以及万华投资连续两年亏损原因。

（二）分别说明宁波银商、万华投资除宁波海越股权之外的其他资产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述资产的相关安排。

（三）结合宁波海越财务数据及其他资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三、公告披露，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越51%股权。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宁波海越控股股东事前同意，是否存在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是，说明目前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权益分配和债权债务处置，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了拆分并做不同安排。如宁波银商应付北仑电力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其中400,296,235.59元由宁波银商承担；7,214,577.05元由转让方承担。请公司分别说明标的资产权益分配、债权债务安排的相关考虑和合理性。

六、公告披露，标的资产持有的宁波海越股权均处于质押状态。且后续公司拟为宁波海越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7,500万元、美元13,100万，质押物为万华投资100%股权和宁波银商100%股权。请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及宁波海越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会对后续股权转让造成障碍；公司向宁波海越提供担保及质押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请披露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占净资产比例。

请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本问询函，于10月2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8SH1000372】	湖北三江泉饮料有限公司29.44%股权	1149.55	298.10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饮用水研发、生产；包装饮用水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吊装锁具、配电柜及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刀具、文化体育用品、塑料制品、烟、食品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安装、销售；机械通用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畜禽养殖销售；房屋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饮食服务、健身、住宿服务；房屋租赁；中药材原植物种植；废旧物资回收。	87.7606
【G32018SH1000371】	抚顺科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50953.71	1534.8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销售	1534.8300
【G32018SH1000203-2】	上海文化总会有限公司20%股权	403.14	389.1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群众文化活动和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花卉、音响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71.0000
【G32018SH1000368】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10%股权		65959.42	注册资本：2342.03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	6600.0000
G32018SH1000362-0	上海万业企业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36%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360-0	深圳市粤钢松山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Y18SH1000136	绵阳启明星职业培训有限公司51%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项目名称：孝天养老服务融资项目项目编号：201804240001

孝天养老服务基地项目总投资5.9亿元，总占地面积400亩，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500张。项目主要由老年专业护理中心、社区管理中心、孝子园区、老年文化俱乐部、老年公寓区、农业观光生态园组成。2013年，公司项目被列为湖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孝感市政府事关全局的一百个重大工程项目和孝南区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同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改革委员会联合行文批准项目用地20公顷。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寻求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联手经营养老产业，充分发挥企业优势。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1

苏州河畔商业房地产项目（13号线武宁路站约300米）整体转让，项目位于苏州河畔，邻水而立；西临曹家渡商圈，北接我格广场，商业聚集度高；轨交13号线武宁路站直通，与规划轨交14号线共站，交通极为便利。有意者请联系万经理、张经理，电话021-62657272-324、021-62657272-181。

宁夏·石嘴山市招商会公告

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森林之城转型发展，缩短社会资本与优质资产的沟通链条，连贯东西，辐射中亚，沟通西亚，更高效地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受宁夏石嘴山市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与宁夏产权交易所拟联合召开“宁夏·石嘴山市招商会”，诚意邀请各界投资人莅临！

一、活动时间：2018年10月25日（周四）上午9:30

二、活动地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205会议室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二楼）

三、招商范围

1、大武口区6宗计1112亩商服用地

2、惠农区4宗计1986亩地商服用地

3、惠农区1宗675亩地住宅用地

4、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计2661亩新材料、精细化工区域开发

5、石嘴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总计1678亩智能制造、新材料区域开发

会务联系人：（1）卫岚 18917319166 wl@suaee.com；（2）缪旺旺 18702158465 miaowangwang@suaee.com（3）杨丽华 18169580653 ylh@naee.com.cn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指导性、战略性约定，交易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乙方”）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甲方”）在山东省青岛市就共同推进无补贴时代新能源汽车市场化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8年10月2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

2、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189,331.211,7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江淮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质量保障

乙方确保电芯安全，全力提升产品质量，电芯年故障率降至500PPM以下，电芯与整车同寿命质保。

2、产品类型

1）双方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开发多款能量密度140Wh/kg以上的纯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

2）2018年－2020年，基于甲方需求，乙方全面升级磷酸铁锂电芯产品，包括圆柱IFR32135-15.5Ah、方形IFP2265146A-23Ah、方形IFP20100140A-30Ah、方形IFP42100140A-70Ah等，满足年度补贴政策技术要求。

3）针对无补贴时代，双方共同开发成本符合市场化需求的整车和动力电池产品。

3、产量保证

1）2018年，乙方在质量保障的前提下，向甲方供应iEVA50车型3500套电池包电芯，电芯为IFR32135-15Ah产品。

2）2019年，甲方需求乙方提供动力锂电池共4GWh。

三、战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江淮汽车是一家集整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及相关多元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多年的迭代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经验，纯电动车市场保有量居于国内领先水平，与合肥国轩早已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于2010年共同实现能量密度95Wh/kg磷酸铁锂电池批量生产，推出585辆第一代江淮iEV新能源电动车示范运行。十年来，合作开发了七代技术两代整车产品，磷酸铁锂电芯能量密度提升至190Wh/kg。合肥国轩通过与其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必将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双方通过营销模式创新，共同实践如电池租赁等营销模式，探索无补贴时代的整车和电池销售模式，共同推进无补贴时代新能源汽车市场化。

3、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价值体现。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指导性、战略性约定，交易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和金额均以在本协议确定的基本合作原则和内容下，视具体情况，签订具体的有独立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为准。因此，战略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战略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五、其他说明

本战略协议的具体事项将于签订具体的有独立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后实施。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0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02民初30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书副本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有关本次信托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四：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　由：信托纠纷

本案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欠款201,796,666.66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零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2、判令被告二、三、四连带偿还原告上述欠款及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9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孙涛、刘荣华因未能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停薪的议案》。

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事件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公司管理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挽回公司损失，竭尽全力使公司渡过危机。为减少公司成本支出，董事会决定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停薪12个月，同时，参会的公司内部董事自愿停薪12个月，停薪时间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停薪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税前年薪（万元）
董事长	徐红	151.86
董事、总经理	燕飞	131.10
董事	尹艳	63.84
常务副总经理	毕玉华	113.19
财务总监	郭洋	111.93
董事会秘书	赵双燕	72.02
其他主要负责人	王玲	83.42
	莘雷	83.42
	张焰	78.36
	梁满珍	78.36

为不影响上述停薪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停薪期间社保和公积金照常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0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宇信科技”A股1,200.3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10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0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0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647,2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884,824,500股，配号总数为153,769,64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37696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05.4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68349902%，有效申购倍数为2,135.1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10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0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